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512号

关于对北京炬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炬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炬福文化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二层A单元219。

夏支龙，男，1969年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，炬福文化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夏支龙累计占用公司资金437万元，占2016年净资产比例83.80%，截至2017年4月27日，以上资金已归还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

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,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炬福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夏支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业务规则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4 月 24 日

抄送：证监会公众公司部，稽查局，北京证监局。

分送：法律事务部，公司业务部，机构业务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何鑫

共印3份